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0 - 022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

6月24日15:00至2010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20）。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0年6月24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6月24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0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00
---	----------------------------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6月24 日15: 00 至2010 年6 月25 日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 8208232；传真：(0716) 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